



竞争法

尽管竞争法在香港为较新的领域，但我们日新求进，为客户提供多方面的竞争法法律意见，并就竞争调查的不同阶段给予支援。我们的客户包括私人及投资银行、金融机构及其他商业实体。我们将引领它们渡过这个转折期，就商业交易、竞争事务委员会的调查及竞争事务审裁处的案件提供建议及支援。

一般意见

- › 就拟进行或已进行的行为会否违反第一和/或第二行为守则和/或合并守则提供意见
- › 涵盖影响香港境内竞争的行为，不论该行为是否在境内或境外进行
- › 检阅各行各业提供的条款与细则，确保它们符合竞争法
- › 检阅合约，就可能违反竞争法的部分给予意见，包括代理合约、分销合约、特许经营协议等
- › 研究某行为会否被竞委会视为‘严重反竞争行为’

投诉及调查

- › 就竞委会进行的调查的潜在结果提供意见
- › 于进行调查期间与竞委会沟通
- › 就如何妥善回应竞委会的请求及要求提供意见
- › 向竞委会提供资料文件的要求作出回应
- › 就怀疑反竞争行为协助作出投诉及举报
- › 向需要出席竞委会聆讯的人士提供支援
- › 就证据的法定声明提供意见
- › 陪同客户出席会见
- › 于进行突击搜查时提供支援及意见
- › 就主动解决问题的可能性作出建议

竞争诉讼

- › 就提出后续诉讼的可能性提供意见
- › 处理竞争审裁处、原讼法庭、上诉法庭及终审法院的案件

竞争法的执行

- › 向从事合谋行为之业务实体与竞委会签订宽待协议提供意见
- › 就客户向竞委会作出的承诺提供建议
- › 就违章通知书及告诫通知提供意见
- › 就施加的处罚及命令提供法律意见

教育及培训

- › 向员工提供合规培训，避免雇员行为违反竞争法
- › 向业务实体提供讲座
- › 协助草拟及/或修改员工手册及实务指引

联络

劳恒晃律师

电话: (852) 2533 2552

电邮: hanklo.office@sw-hk.com

徐凯怡律师

电话: (852) 2533 2540

电邮: heidichui.office@sw-hk.com



Stevenson, Wong & Co.

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

In association with AllBright Law (Hong Kong) Offices LLP
錦天城(香港)律師事務所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